

雷波县农牧局 雷波县财政局 文件

雷农牧函〔2018〕128号

雷波县农牧局 雷波县财政局 关于《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因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和省州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雷波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雷农牧函〔2018〕55号）作如下补充。

一、在原《方案》第三条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下增加：补



贴数量。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量为 1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3 台（套），最高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5 万元；同一合作社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量为 5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对同一农民、同一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买补贴农机具 3 台（套）、10 台（套）以上或单机补贴额 1.5 万元以上的需先申请，由县级农牧部门重点审查、核实后研究确定。

二、在原《方案》第四条操作流程第二款中增加：严禁任何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和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补充后的方案附后。



2018年12月7日



雷波县 2018 年-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机化技术，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雷波县农机购置补贴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可登录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雷波县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LeiBoXian>)进行查询。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一览表》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补贴资金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三) 补贴数量。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量为 1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3 台(套)，最高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5 万元；同一合作社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补贴机具的数量为 5 台(套)，不同品目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对同一农民、同一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购买补贴农机具 3 台(套)、10 台(套)以上或单机补贴额 1.5 万元以上的需先申请，由县级农牧部门重点审查、核实后研究确定。

四、操作流程



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提交以下资料：

1. 购机正式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机具名称及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2. 购机者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惠农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名称）。

4. 有人机合影照片的“发机记录表” 1 份。

5. 购机者为城市居民的，还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6.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项目的建设补贴按县农牧局、财政局“先建后补”程序进行。（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购机者和机具产销企业对所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



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 审核公示。县农机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材料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条件则录入《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打印“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补贴资格，否则经核实后取消补贴资格。

(四) 机具核实。确定补贴资格后，县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单机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上的重点机具进行逐台核实，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可由农机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其余机具以入户抽查和电话核实方式进行。

(五) 申请结算。经公示、核实无误后 10 日内，县农机部门分期分批次整理归档，在《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购机者相关信息并打印“结算表”，经县农牧部门签字盖章后，送县财政部门审核。

(六) 资金兑付。县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在收到补贴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分批次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每批次拨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

五、部门职责

(一) 县农牧部门职责。县农牧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



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职责。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会同农牧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涉及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牧部门共同作出。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全县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牧、财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纪委监委、农牧、财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机化培训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二)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查、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充分利用媒体、公告、文件、传单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将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购机者信息。并在相关网站和购机补贴办理点对外公告，且将购机者信息在农牧局公示栏和乡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重点抽查，深入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漏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处理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2018-2020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发机记录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开沟机
 - 1.1.4 耕整机
 - 1.1.5 微耕机
 - 1.1.6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割草机

4.6.2 搂草机

4.6.3 打(压)捆机

4.6.4 圆草捆包膜机

4.6.5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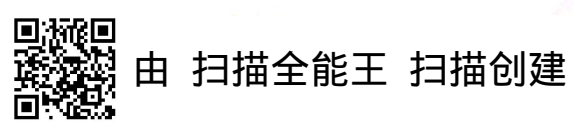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年度 县(市、区)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台数(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发机记录表

姓名/名称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住址		乡	村号	现住址	乡 组 村号
身份证号码				购机台数 (台)	单台补贴额 (元)
主机品牌及型号				生产企业	
发动机号码				发动机号 码拓印膜	补贴标准在 5000 元以上
出厂编号				出厂编号 拓印膜	补贴标准在 5000 元以上
机具编号				分档名称	
经销企业				农机牌照 号码	
配套品牌及型号				生产企业	
人机合影与购机者 关系					
影像资料	粘贴人机合影照片				

提机人：（签章）

发机人：（签章）

发机时间： 年 月 日

